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信悦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三期)

辅导机构



二〇二一年十月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信悦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三期)

宏信悦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宏信悦友)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宏信悦友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民生证券。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目前由邵鸿波、钟舒、李志勇、葛顺、孙亮亮 5 人组成,其中邵鸿波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5 人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次辅导期间,民生证券在贵局的监督指导和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会同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通过现场沟通交流、电话沟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核查宏信悦友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是否合法，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针对核查中可能发现的问题，结合实际案例，提出解决方案。

督促宏信悦友持续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核查宏信悦友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核查公司内部决策、控制制度及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的有效性。针对核查中可能发现的问题，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提出解决方案。

进一步督促宏信悦友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行。同时建立并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实现有效运作。

进一步督促宏信悦友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进一步督促宏信悦友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投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分别在财务、法律方面对公司进行了日常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主要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达到了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但仍需进一步落实相关制度的执行，并针对公司具体情况完善相关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完全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合理规划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结合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与企业管理层及其聘请的募投咨询机构进行充分讨论研究和详尽沟通。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积极准备募投项目的相关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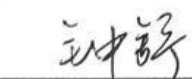
下一辅导期内，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邵鸿波、钟舒、李志勇、葛顺、孙亮亮）将继续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公司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进行诊断，共同讨论并提出整改方案，并督促公司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信悦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签字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邵鸿波


钟舒


李志勇


葛顺


孙亮亮

2021年10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信悦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0月14日